

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司局函

林改综〔2018〕56号

关于开展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监测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厅（局），内蒙古、吉林、龙江、大兴安岭、长白山森工（林业）集团公司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、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了解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，实行龙头企业的动态管理，促进林业经营主体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推选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办规字〔2013〕164号）“每3年对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进行运行监测评价一次”的规定，2018年将开展首次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监测评价工作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监测评价对象

本次监测评价对象共292家龙头企业，包括：2014年首批126家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（不包含已取消的2家）、2016年第二批166家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。

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的监测评价，分析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，提出各企业保留或取消认定的意见，说明原因。其他推荐单位负责所属企业的监测评价工作。

二、监测评价内容

（一）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

1. 填报《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》（附件 1）；
2. 提供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说明材料（3000 字左右）。包括：近 3 年来企业投入、销售、利润等经济指标变动情况，企业带动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、带动农户数、带动农户增收数情况，企业享受到的财政、税收、信贷、出口等方面政策扶持情况，企业技术产品模式创新情况，提升产品质量情况等。

以上材料由企业如实提供，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，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企业是否存在下列取消龙头企业认定的情形

1. 弄虚作假，骗取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称号；
2. 存在骗取、套取或严重违规使用国家财政补助、补贴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；
3. 企业因经营不良资不抵债而破产或被兼并；
4. 企业不按规定要求提供运行监测材料，或拒绝参加监测；
5.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，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，或发生重大环保责任事故；
6. 其它应当取消称号的情形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请于 9 月底前，以正式文件向我局报送本省（或其他推荐单位）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监测评估报告，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报送我局。内容包括：

- (一) 全省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发展总体情况、推动龙头企业动能质量效益转换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建议;
- (二) 保留或取消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的意见及原因;
- (三) 如有企业更名，更名后新的企业名称，有关证明材料;
- (四) 全省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监测评价汇总表（附件2）；
- (五) 企业填报并装订成册的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及说明材料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- (一) 省级林业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查企业所报材料内容，严格对照相关标准进行审核，并抽取不低于本区域参加此次监测评估的龙头企业总数的30%企业进行实地抽查；
- (二) 未进行实地检查的龙头企业，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可要求当地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抽查。

我局将在全国抽取一定数量的龙头企业，进行实地核查。

联系人：蒋宏飞 李林
联系电话：010-62888772、010-84239397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青龙桥街道东小府1号，中国林科院
科信所402室
邮政编码：100091
电子邮箱：jhfei0101225@163.com
附件：1.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（龙头企业填写）；

2. 监测评价企业汇总表（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填写，并盖公章）。



抄送：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改司

2018年8月17日印发